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1年第1号（总第62号）目录

领导讲话

杨树平同志在三门峡市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杨树平同志在全市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财政预算执行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
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市财政国税地税系统的通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市金融系统的嘉奖令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市直机关所属企业脱钩改
制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度消防工作先进单位的
通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拍摄中国电影·三门峡系列片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三门峡供电公司的嘉奖令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三门峡市 2011 年烟叶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规范整顿工作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0 年度目标考评工作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城乡建设加快城镇化进程三年大提速行动计划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0 年全市消防工作情况的通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0 年度行政服务工作先进窗口和服务明星的决定

杨树平同志 在三门峡市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 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

今天，市委、市政府在这里召开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动员大会，主要任务就是对创建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动员全市上下统一思想，坚定信心，锐意进取，奋力拼搏，通过二至三年的努力，成功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全面推动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建设。刚才，会议宣读了市委、市政府的《决定》，希望大家认真贯彻《决定》精神，会后切实抓好落实。下面，结合实际，我就做好创建工作讲三点意见：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创建最佳宜居城市的重要意义

宜居是城市的基本功能，是以宜业、宜商、宜学、宜游为前提，承载着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美好愿望。中国古代“天人合一”的理念，其本质就在于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2500年前，《诗经》中就有“乐土，乐土，爰得我所”，表达了先人对宜居的向往。2005年，国务院提出“要把建设宜居城市作为城市规划的重要内容”，“宜居城市”的概念迅速普及，许多城市都将“宜居”作为城市未来发展的目标，并掀起了新一轮城市建设高潮。去年，

河南省出台了最佳宜居城市考评办法，各兄弟城市都在积极争创。目前，我市已成功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园林城市，正在在积极争创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城市的宜居条件已初步具备，政策环境、舆论氛围、竞争局面已经形成，城市建设和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为进一步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竞争力、辐射力、凝聚力，市委、市政府作出了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的重大决策。新的“五城联创”最终都要归结为建设最宜人城市。各级、各部门一定要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创建最佳宜居城市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上来，坚定加快城市发展的信心，鼓足干劲，迎难而上，努力使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再上新台阶，城市品位和功能实现新提升，让我们的城市更适宜人居住，让广大人民群众得到更多的实惠。

首先，创建最佳宜居城市，是实现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当今时代，在资源、交通、市场条件相当的情况下，资本、技术、人才、信息以及先进的管理等生产要素，总是向环境宜居、形象良好的地区和城市聚集。创建宜居城市，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改善城市环境，能够有力地推动城市旅游、社区服务、金融保险、信息咨询等现代服务业发展，有效弥补我市

服务业发展这个“短板”。因此，我们要牢固树立城市环境是生产力、城市形象是重要资源的理念，以更大的勇气和魄力，按照更高的标准与要求，积极开展省最佳宜居城市创建活动，增强城市凝聚力和吸引力，努力形成投资的洼地、创业的高地、发展的热地，进而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其次，创建最佳宜居城市，是提升城市竞争力的现实选择。经济社会发展证明，哪个城市的人居环境好，发展要素就流向那个城市，更有利承载体先进生产力、吸纳高端人才，进而从深层次激发社会潜能，提升城市的整体竞争力。我们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核心是要提升最适合人居、最适合创业、最适合发展的城市竞争力。近年来，通过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和国家园林城市，我市的城市规划和建设有了一个比较好的基础。但是，城市精细化管理滞后的问题依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

“十二五”规划提出，要建设中原经济区重要支撑、区域合作示范城市、豫晋陕黄河金三角区域中心城市，这就要求我们必须遵循城市化进程规律，顺应全省和周边地区城市强劲发展的势头，着眼于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积极创建最佳宜居城市，进而向创建全国一流人居环境的目标迈进。

第三，创建省最佳宜居城市，是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的

本质要求。即将进入“十二五”，人民群众对城市建设管理的要求、期望越来越高，如何将实现宜居、宜业、宜商、宜学、宜游变成统一体，将文化品味、时代气息和生态环境变成有机体，将物质环境和人文环境变成集合体，这就需要我们在新一轮城市发展，将城市的建设和管理纳入以人为本的轨道，将创建宜居城市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最有效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需求，不断增强市民的城市归属感和荣誉感，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第四，创建最佳宜居城市，是提升城市管理层次和市民生活质量的有效途径。创建省最佳宜居城市，就是要坚持人性化管理，追求规范化、高效化管理目标，以更严格、更细致的管理和服务，为市民创造文明有序的居住环境。动员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创建活动，有利于城市居民培养社会公德、陶冶高尚情操、增强审美情趣、追求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可以激发大家热爱城市的自豪感，使广大市民自觉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和行为风尚，从而提升市民素质、加快现代文明城市建设步伐。

二、突出重点，迅速掀起创建省最佳宜居城市高潮

创建宜居城市工作涉及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服务的方方面面，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河南省规定在全省精细化管理优秀城市评比中，连续两年评定为优秀的城市，授予省最佳宜居城

市。根据创建工作具体要求，结合实际，我市明确创建目标为：2010 年考核争取较好名次，今后两年蝉联“河南省精细化管理优秀城市”，一举摘取“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荣誉称号，力争 2-3 个县（市）同步取得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称号，努力在全国争先进、全省创一流。为全面推进创建工作，市创建指挥部已制定了《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对创建工作的总体目标、工作内容和保障措施都作出了明确规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准确把握创建内涵，对照目标任务，逐条、逐项进行落实，确保如期成功创建。当前，要突出抓好以下四项工作：

第一，突出抓好城市规划，切实形成“五城联创”合力。规划是城市科学化、智能化、精细化管理的先决条件，一个城市要想体现特色、展示魅力、实现宜居，关键要有一个好的规划。一要科学定位。要围绕建设中原经济区重要支撑、区域合作示范城市、豫晋陕黄河金三角区域中心城市的目标，紧扣即将出台的市“十二五”规划，加快编制新区规划，突出经济、人居、生态复合功能，争取上半年完成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工作，全面描绘出宜居城市的新蓝图。二要突出特色。要紧紧围绕生态山水城市建设，充分挖掘文化内涵，注重市民感受，考虑生活细节，抓紧启动停车场、地下管线、专业集贸市场等规划，完善城市功能，突出城市特点、城市个性，进行组团式发展，防止“摊大饼”式的城市

扩张，杜绝千篇一律的规划设计，切实彰显宜居城市特色。三要统筹“五城联创”。要发挥“五城联创”工作彼此渗透、相互联系的优势，联合创建、共同促进，切实形成“五城联创”合力。四要集思广益。规划既要尊重专家的意见，更要问计于群众，发动广大干部群众出主意、想办法，使城市规划更有人情味、更宜人居、更适合经济社会的长远发展。

第二，突出抓好人居环境建设，不断提升城市品位。当前，城市间的竞争已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为包括服务环境、人居环境、生态建设在内的人居环境竞争，这就亟待加快改善人居环境。一是认真抓好住房建设。要着力抓好廉租房、公租房的建设和管理，合理谋划经济适用房建设，积极探索人才专项房建设，全面保障中低收入群众及创业人才的住房需求，努力使广大居民“住有所居”。要加大房地产开发力度，引导全市住宅区建设向生态化、人性化、舒适化方向发展，推进街区公共空间的建设和改造，丰富住宅区休闲、交流、娱乐功能。加强物业管理，完善社区服务，提升居住品质。二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要围绕大三门峡建设，牢固树立经营城市理念，加大投入力度，强力实施“双十工程”，完善市区路网结构，优化公共空间，合理布局绿地、广场、停车场等设施，提高城市供水、供热、供气水平，不断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城市的综合承载能力，

为产业提升和项目落地打好基础。市规划城管等部门要搞好调查研究，拿出方案，新规划建设一批专业市场、停车场、垃圾中转站、公厕、道路果皮箱以及开放式体育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同时，要积极推动市区 1 路混合动力汽车的购置和示范运营，做好庙底沟文化公园的规划设计，集中精力抓好市文体中心、大鹏酒店、三灵快速通道等重点工程建设，争取三门峡海关、城市规划展览馆等工程取得实质性进展。三是加快城中村和旧城改造进度。要加快新区起步区建设步伐，加大城中村、209 国道市区段沿线旧城改造力度，促进城市建设全面推进。要加大查处力度，严格禁止在上述区域范围内进行违规建设，坚决取缔未批先建、乱搭乱建工程。四是全面推进城市生态建设。生态是城市宜居的最基本要素之一。要继续巩固国家园林城市成果，配合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坚持城市建设留白、不突破生态极限，扎实推进绿化、公园、生活服务设施一体化建设，积极构建城市公共空间，争取形成大面积、高容量的绿色开敞空间。要认真负责地做好大气污染综合整治、饮用水源地保护，及早谋划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加强生态与资源保护，倡导低碳生活，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第三，突出抓好精细化管理，全面建立城市管理长效机制。要创建一流的宜居城市，就必须达到一流的城市管理水平。开展

城市精细化管理，就是要推动城市管理向科学化、智能化、人性化方向发展。一是转变城市管理模式。各级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要科学把握城市管理的内在规律，学会善于运用现代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先进经验来管理城市，尽快摆脱那种运动式、粗放式、简单化的陈旧管理模式，争取用最短的时间、最小的成本和最高的效率将城市管理纳入精细化轨道。二是着力抓好城市管理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将日常监管和集中整治相结合，紧紧抓住市民关心的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结合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以治理公共卫生环境为突破口，把农贸市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窗口单位等作为整治重点，集中力量解决车辆乱停乱放、卫生脏乱差、马路市场等突出问题，给市民群众创造更加洁净、有序的生活空间。要杜绝城市地下管线反复破路施工，新的建设项目一律按红线一次性铺设完成。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管理盲点地区，要进一步明确责任，确保创建任务落到实处。三是大力提升市民的文明素养。市文明办要积极牵头，将创建国家文明城市与创建宜居城市有机地结合起来，着力抓好文明村镇和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将文明教育作为学校必修课纳入教育计划，大力普及“讲文明、讲公德”的文明常识教育，探索建立提升市民文明素养的长效机制，积极营造“做文明市民，建美好家园”的社会氛围，努力提高市民的文明素养，努力从深层次上解决城市管理

难题，全面提升城市文明水平。四是打造城市管理队伍。执法队伍建设是城市精细化管理的一个重要内容，也是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的一个硬性指标。近年来，新闻媒体对“城管”野蛮执法的报道非常多，全社会对城管的文明执法高度关注。各县（市、区）政府和市规划城管等部门要进一步理顺城市管理的体制、机制，坚持精细化管理，制定完善管理和考核办法，加强对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的培训，提高执法人员整体素质，牢固树立“城管是城市形象”的理念，带着对被执法者的理解和尊重去执法，切实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坚决杜绝执法不力、不到位或野蛮、暴力执法等简单化执法现象，把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打造成文明之师，努力树立城管执法队伍的良好形象。

第四，突出抓好公共安全，努力促进平安三门峡建设。健康、平安、幸福是创建宜居城市的目的，也是宜业、宜商、宜学、宜游的前提。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政府诚信建设和效能建设，强化为民、便民服务意识，完善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发展机制，促进平安三门峡建设，打造社会公认的优良发展环境。一是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如果市民没有安全感，就谈不上对城市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更谈不上城市的宜居。要进一步完善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面开展“警灯闪烁”工程，下大力气整治治安突出问题，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确保广大市民白天上街放心、晚上睡觉安心，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二是全面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当前，全国的食物中毒、生产事故、交通事故频发，告诫我们综合安全绝不容忽视。要以创建最佳宜居城市为契机，认真开展全国社会管理创新综合试点市工作，全方位构建社会治安、生产企业、食品药品、交通运输、旅游、饮用水等各领域的城市综合治理“大安全”体系，确保人民群众的衣、食、住、行得到安全保障。同时，要完善公共安全预测预警和应急管理机制，增强城市防灾能力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地处置重大安全事故和社会群体事件发生。三是创造充分就业环境。就业是民生之本，市民无业、失业，就容易影响社会稳定。要注重统筹城乡就业，不断完善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帮扶政策，坚持动态消除城镇“零就业”家庭，妥善解决城中村失地农民的就业，切实建立起稳定就业的长效机制。要积极探索建立大学生创业带动就业的新模式，对大学生创业企业给予工商注册“零首付”、项目资助、小额担保贷款等优惠政策。同时，欢迎海内外优秀人才来三门峡创业，为宜居城市的长远发展注入新活力。

三、强化措施，确保创建最佳宜居城市取得成功

创宜工作，是市委、市政府审时度势，顺势而为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站在对全市人民负责的高度，

立足于促进三门峡市的长远发展，采取有力措施，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创建一举成功。

一要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创建最佳宜居城市，主要在领导，关键在落实。为扎实推进创建工作，市委、市政府专门成立了创建省最佳宜居城市工作指挥部，全面加强对创宜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真正把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摆上突出位置，健全机制，落实经费，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创建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要明确责任，严格奖惩。从今年起，市政府将把创建工作纳入各相关单位年度目标责任制体系，定期对创建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考核。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照创建任务，尽快研究制定出具体的年度实施细则，经市创建活动指挥部审核同意后，报市政府目标办，作为市政府考核各单位创建工作的依据。对于在创建活动中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市委、市政府将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组织动员不力、工作进展缓慢的，要在全市通报批评，特别是对影响到创建整体效果和整体进度的，要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

三要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创建工作是一项社会活动，仅靠政府部门的推动难以完成，还需要广泛发动群众共同参与。各新闻媒体、宣传单位要充分发挥舆论的导向、监督作用，通过开展

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活动，让全市人民都了解创建宜居城市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使宜居城市的理念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激发全社会的创建热情，努力形成人人关心、支持、参与创建活动的浓厚氛围。

同志们，创建省最佳宜居城市，任务艰巨，使命光荣。各级、各部门一定要统一思想，坚定信心，以饱满的热情、昂扬的斗志、扎实的作风，全面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确保三年内成功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为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杨树平同志 在全市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全市教育工作会议，这是我市进入“十二五”以来的一次重要会议，会前市委、市政府进行了多次研究，市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对《三门峡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讨论稿）》进行了讨论。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分析研究教

育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动员全市上下全面实施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推动教育优先发展，加快教育现代化进程，为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下面，根据市委、市政府研究的意见，我讲三个方面的意见：

一、认清形势,切实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新世纪以来，特别是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不移地实施科教兴市战略和人才强市战略，以推进教育公平为重点，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以提高管理和办学水平为保障，学校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教育事业取得了显著成就。“十一五”期间，全市教育经费投入持续增长，并高于全市GDP增速，城乡义务教育进入“免费时代”，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工资得到全面落实，全市新建、改扩建校舍103.9万平方米，全部消除D级危房，小学、初中学龄人口入学率为100%，高考上线率逐年提升，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率达95%以上，职业技术学院在校生人数达2.1万人，各级各类教育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全面提升，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不断增加，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明显增强。总之，经过历届党委、政府和广大教育工作者的不懈努力，全市教育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较大地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素质，为全市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生改善作出了不可替代

的重大贡献，三门峡教育已经站在一个新的起点上。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全市各级党委、政府重视教育、发展教育的结果，是社会各界关心教育、支持教育的结果，更是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辛勤耕耘、努力工作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向所有关心、支持教育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市现代化建设已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教育发展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和人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的新期盼。我市教育基础条件差，群众居住分散，不论是基础教育还是高等教育都面临着严峻挑战。作为资源型城市和地处豫晋陕三省交界的中心城市，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首先，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必须把教育放在优先地位。经济社会发展，最终都要靠人去实施，如果教育跟不上，人的素质得不到提高，一切都是空话。世界银行的研究表明，劳动力受教育平均年限每增加1年，创造的生产总值就可以增加9%。可以说，受教育程度越高，劳动力价值越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越强。因此，必须要把教育放在优先地位，提高人的素质，做到人尽其才，切实为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其次，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建设区域中心城市必须把教

育放在优先地位。我市是一个资源型工业城市，工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近 70%，而资源加工型产业又占到工业的 70%，可谓资源依赖性强、能源消耗高。在 2009 年应对危机初见成效后，党中央、国务院及时指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刻不容缓”，省委、省政府指出“尤为紧迫”，对我们三门峡来讲，则是“迫在眉睫”。当前，我市正处在全力打造中原经济区的重要支撑、区域经济合作示范市和黄河金三角区域中心城市的关键时期，但是高素质人才的缺乏是一个很大的制约因素。要走出这种困境，就必须加快教育事业发展，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大量的高素质劳动力和创新型人才，把经济发展真正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劳动力素质提高的轨道上来。其三，促进民生改善必须把教育放在优先地位。教育是民生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我市通过加大教育投入，推进教育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了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人民群众受教育的权利得到了很好保障。但是，我市教育事业底子薄，财政支出压力大，中小学校办学条件还比较薄弱，城市大班额问题依然存在，城乡危、旧、老校舍还未完全消除，教学仪器、电教设备和图书资料等配套设施明显不足。这些问题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我市教育事业的发展，给部分群众就学造成了很大困难。因此，从关注民生、改善民生的角度来看，抓教育就是抓民生，抓教育就是抓保障，抓教育就是抓未来。第四，构建和

谐社会必须把教育放在优先地位。教育事业涉及千家万户，惠及子孙后代。对个人而言，教育是实现人生价值的基础，接受了良好的教育，就有更多的就业和发展机会。对家庭而言，培养了一个优秀人才，这个家庭的生计问题就得到了解决。对整个社会而言，教育普及了，教育质量提高了，社会上受教育人数增加了，社会才能更加和谐。对三门峡而言，要全面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城市，努力成为中西部地区充满活力、富有魅力、极具竞争力的现代化城市，要在激烈的竞争中把握主动，赢得先机，关键在人才，根本在教育。因此，我们必须着眼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战略，坚定不移地把教育优先发展摆上突出战略位置，坚持“重在持续、重在统筹、重在提升、重在为民”，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大胆改革教育管理的体制与机制，着力提升教育的层次与质量，切实解决教育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问题，努力推动教育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再创新辉煌。

二、突出重点，加快推进全市教育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刚才，志远同志对今后一个时期全市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工作任务作了说明，《三门峡市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征求意见稿）也在会上印发给了大家，会后请大家结合实际，认真提出修改意见。当前，要突出抓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突出统筹规划，努力在改善办学条件上求突破。优化教育布局、改善办学条件是促进区域教育均衡发展的基本要求，也是实现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的根本保障。一要优化城乡教育资源。近年来，随着我市城镇化步伐的不断加快，不少农民携带子女进城务工，农村学生日渐减少，城市学生快速增加，这种学龄人口快速转移和学校建设相对缓慢的矛盾，致使农村教育资源闲置浪费，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安全得不到完全保障，城市教育资源紧缺，形成了大班额、上学难等一系列社会热点问题。预计到“十二五”末，我市城镇人口将达到132万人，城镇化率达到55%左右。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早部署，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统筹规划城乡学校建设，特别是要有超前意识，科学预测和把握城市规模扩张、人口增长趋势，合理规划城市学校建设与发展，制定新一轮城市学校布局调整方案，积极探索农民工子女在城市的入学教育问题，着力解决城市中心区域学生入学难、班容量大的问题。二要完善标准化学校建设规划。我市将全面推进中小学标准化学校建设，强力实施“校安工程”，计划在5年内改造660所学校，要进一步完善规划，下决心加快全市中小学校舍、教学设备、文体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高起点规划、高标准改扩建市区薄弱学校，集中建设一批农村寄宿制学校、中心小学，努力从根本上缓解城镇化进程加快带来的入学压力，确保全市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全部达标。三要

加快修编三门峡职教园区规划。要抢抓机遇，加快编制职教园区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注重做好对接沟通，及时调整用地指标，提前安排地探、物探、环评等相关工作，强力推进，抓紧开工，全面打响全市职业教育攻坚战，力争早日完成职教园区建设任务，逐步形成豫西技能型人才培养基地。

第二，突出均衡教育，努力在保证教育公平上求突破。义务教育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要继续巩固免费义务教育成果，全面提高普及水平，基本实现区域内均衡发展，确保适龄少年儿童接受良好的义务教育。一方面，要认真落实教育惠民政策。继续做好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两免一补”（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免学杂费、免教科书和补助寄宿生生活费）的资助工作，扎实做好普通高中家庭困难学生、中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孤儿和残疾学生）资助工作，帮助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坚持“以输入地政府为主、以全日制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切实做好进城务工农民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工作，任何地方都不许设置障碍、抬高门槛，确保“应入尽入”。另一方面，要切实加强城乡交流。各县（市、区）政府要围绕缩小城乡教育差距，进一步完善城区教师支教制度和山区、偏远地区教师津贴制度，加大城乡学校之间、城镇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之间教师的交流力度，促进“知识共化”，着力提高农村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教师的教学水平。今后，城镇教师和教

研人员参评相应层次高级职称、参加各类评优和特级教师评选，应有一年以上农村学校任教经历。

第三，突出协调推进，努力在持续发展上求突破。各项教育的协调发展是全市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也是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保障。一是大力发展学前教育。当前，儿童“入园难”是我市广大群众反映强烈的一个突出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发展学前教育，进一步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校体制，突出安全为先，优化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大力支持城乡居民社区以多种形式举办学前教育机构，力争每个乡（镇）、每个社区创建 1 所示范性幼儿园，确保城乡儿童安全、健康、快乐成长。要充分利用农村学校布局调整的机遇，将富余的校舍改建为幼儿园，富余的中小学教师转变为幼儿教师，切实解决农村儿童学前教育的“瓶颈”制约。到 2020 年，全市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学率要达到 75%。二是切实提高高中教育水平。这些年，我市的高中教育水平相对滞后，特别是三门峡市区的高中教育更显滞后，不少家庭把孩子送到郑州、上海等地读高中。这样的高中教育现状，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和深刻反省，要认真分析现状，查找原因，拿出措施，争取用较短的时间扭转不利局面。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教育部门要充分利用省、市级示范性高中的优质教育资源优势，全面推动高中教学观念、教学方法、学习方式改革，努力实现高中教育从规模发展向内涵发展转变，使全市的高中教育从“有高中上”

向“有好高中上”转变。同时，要建立和完善高中教育教学的评价体系，加强对高中学校教育质量、课程管理、教学实施环节的科学评价，促进教学工作不断创新。三是积极提升高等教育办学层次。地方高校在提高广大城乡人口素质，为地方经济建设提供人才储备和技术支撑、引领区域精神文化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也是构建终身教育体系的重要一环。目前，我市仅有1所职业技术学院，而且办学层次还是专科，是全省仅有的5个无本科院校的省辖市之一，而且也没有师范教育或教师教育机构。同时，在豫陕晋黄河金三角地区，也是唯一没有本科院校的城市。高等教育资源的稀缺，导致了我市本地优秀人才培养缓慢和大量外流，大教育的滞后与我市的大交通、大通关、大开放、大商贸、大旅游发展趋势极不相称。因此，我们要紧盯这一“短板”，正确看待办好大学和人才输出的关系，抢抓机遇，充分依托职业技术学院和市职教园区这一发展平台，积极引进国内外、省内外知名高等学校和教育、研究机构参与创办高等教育，争取在“十二五”期间，采取合作办学、联合办学等政策允许的形式，争取建设1所本科院校、2—3所大专院校，改写我市高等教育薄弱的历史，真正让高等教育服务当地、造福人民，推进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四是加快发展职业教育。要改变传统的教育观念，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围绕产业集聚区建设、县域经济发展、农村劳动力转移等，大力开展职业教育，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努力培育大量的适用型人才。要打破部门、

行业界限，加快推进全市职业教育资源整合，着力打造以高职为龙头、以中职为主体，集学历教育、资格培训及产业开发于一体的全省一流的综合性职业技术教育基地。五是积极构建成人教育多元化体系。提高人的素质，是现代化建设面临的首要问题。加大继续教育投入，是最有经济和社会综合效益的生产性投入。目前，包括自学考试、函授教育、电大教育、考试培训等，在三门峡还没有真正具有影响力的辅导站，就是仅有的几所高校函授工作站，也不能满足我市干部群众的求学需要。要在现有站点的基础上，积极联系国内知名高校在三门峡设立工作站，全力打造学习型社会，努力提升全市人民群众的文化教育水平，力争 2020 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真正进入人力资源强市行列。

第四，突出师资队伍建设，努力在提升教育质量上求突破。教师素质问题是影响教育质量的根本问题，是制约教育事业持续发展的重要问题。要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事业发展的基础工程来抓，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师资队伍。一是启动专家型校长培养工程。一个优秀的校长就是一个教育家，一个优秀的校长带出一所名校，一所名校是一个地方的名片，一所名校的健康发展能够为一个地方的经济社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渑池有明初理学之冠著称的曹端，在霍州担任 18 年学政，对当地明清时期的教育、文化积淀发挥了不可估量的作用。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教育部门要结合实际，尽快研究拿出取消校长行政级别的具体方案，坚持“公

开招聘为主”的原则，切实完善校长竞争上岗机制，打破论资排辈等条条框框，真正把一批德才兼备、业务熟练、事业心强的人员选拔到校长岗位上来。要大力倡导教育家办学的理念，进一步完善科学考核评价校长的具体办法，注重加强校长及后备人才的培养与培训，分批次选派到外地同类学校或高校参加培训，引导校长向智慧型、创新型、专家型转变。二是实施学者型名师培育工程。一个好教师，可以教出一批好孩子；一批教育家，可以影响国家和民族的未来。要加快构筑科学合理的优秀人才梯队，以“更新教育理念、增长专业知识、强化教学技能”为培训重点，着力培养有较高政治素养，积极进取、善学乐思，具备良好的专业理论知识、较强的教学技能、教研能力和发展潜力的教师队伍，带动全市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为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人才保障。三是实施教师全员建设工程。要坚持把师德建设放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加强教育，强化管理，着力完善教师职业道德监督评价机制，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要建立完善职前职后贯通、校本培训与集中脱产培训相结合的教师专业发展机制，深入开展以新课程、新知识、新技术为重点的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不断提高广大教师的施教能力，全面推动素质教育健康发展。认真实施“农村教师素质提高工程”、“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重点加强农村骨干教师和英语、计算机等短缺学科教师培训，有效提高中小学教师学历层次和综合素质。

第五，突出体制机制创新，努力在激发教育活力上求突破。

教育要发展，关键是要消除制约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以改革推动发展，以改革提高质量，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教育体制机制。一要继续深化办学体制改革。按照“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以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等为重点，不断扩大民办教育的办学规模，增强民办教育的整体实力，逐步形成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互相促进、平等竞争、协调发展的格局。积极落实民办学校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在招生、教师职务评聘、教研活动、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学校一视同仁，形成共同竞争、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二要继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要大力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因事设岗、精简效能、结构合理”的原则，完善教师资格制度，建立学校编制动态管理制度，压缩非专任教师，实行专任教师岗位聘任制。要落实学校分配自主权，建立重实绩、重贡献、向优秀人才和重点岗位倾斜的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三要完善毕业生就业工作机制。充分依托我市的五大支柱产业，结合产业集聚区建设，科学设置专业，培养毕业生就业工作队伍，积极推进就业市场、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的相互贯通，完善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的就业制度和就业见习制度，为毕业生提供良好的就业服务，创造更好的就业环境。四要进一步扩大教育对外开放。积极争取承办或协办国家、省等

部门以及学术团体主办的具有实质意义的现场会、交流会、研讨会等活动，树立三门峡教育的良好形象。加强与中原经济区、豫晋陕黄河金三角区域协调发展综合试验区有关院校的交流与联系，重点开展职业技术教育方面的多种形式的联合办学试验，培养具有熟练操作技能的技术工人和市场营销、企业管理、农业产业化以及为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服务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实用型人才。

三、强化保障，推动全市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就学、就业、就医和住房问题是当前社会转型时期群众最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特别是全社会对教育的关注度、敏感度、期望值空前提高，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任务更加艰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着眼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着眼于全市经济社会实现新跨越，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努力推动全市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一是组织领导要到位。各级党委、政府要站在抓教育就是抓经济、抓人才、抓发展、抓未来战略高度，将教育工作纳入本地现代化建设的整体布局，在制定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规划及年度计划时，要优先考虑教育建设布局，保证教育用地和基本建设；在确定公共资源配置重点时，及时将教育纳入重点体系，优先配置教育事业所需资源。同时，将教育发展纳入各级政府领

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坚持教育工作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制，健全教育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的举措落到实处。

二是教育投入要到位。要紧紧抓住当前财政投入增长较快和逐步建立公共财政体制的有利时机，合理安排预算资金，努力增加投入，依法保证教育经费的“三个增长”，确保到2012年实现全市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4%的目标。市、县两级政府要逐年提高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教职工工资、预算内公用经费、中小学危房改造、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师资培训及仪器设备等专项经费全额纳入预算并足额落实。同时，要加强和改进经费管理，科学编制年度预算，严禁挪用、截留、挤占、平调教育经费等行为。

三是配合协作要到位。教育工作是一项全局性的系统工程，不是简单依靠一个部门就能抓好的，离不开各有关部门单位的密切配合，也离不开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市发展改革部门要抢前抓早，及时了解国家有关政策，做好协调沟通，积极为教育事业发展争取项目和资金；住房城建、国土资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以及党史地方史志办等有关职能部门要紧密结合工作职责，创造有利条件，积极为教育工作服务，给予政策支持。新闻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报纸、电视等舆论平台，大力宣传教育系统的先进事迹和模范人物，重奖为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有功之臣，

使教师成为全社会最受尊重的职业，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四是监督检查要到位。各级政府应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对教育工作的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每年向同级人大常委会和上级政府专题报告教育投入以及发展情况。市委、政府督查室要负责督促检查各县（市、区）教育目标、任务落实情况并予以通报。市财政、教育部门每年年底应向社会公布各县（市、区）教育投入及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政策性津补贴发放情况，接受群众监督。进一步完善教育督导制度，充分发挥政府教育督导室的职能作用，加强对教育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建立市对县（市、区）政府领导干部教育工作督导考核制度，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教育局和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实施。

同志们，今年是“十二五”的开局之年，也是中原经济区建设的起步之年。当前，我市教育事业正处在加速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攻坚阶段，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全国和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紧密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全市教育事业发展的目标和思路，继续加大投入，强化工作措施，狠抓责任落实，努力推动教育事业发展实现新跨越，为全面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财政预算执行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政〔20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财政预算执行调整实施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三门峡市财政预算执行调整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依法接受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财政工作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三门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预算执行

第二条 政府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预算，不列赤字。

第三条 政府编制的财政预算须报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经批准后的财政预算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执行。

第四条 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严格控制不同科目之间的资金调整。

第五条 政府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 (二) 重点支出的安排和资金到位情况；

- (三) 预算超收收入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 (四) 部门预算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五) 向下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 (六)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批准预算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七) 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国债资金使用情况等;
- (八) 其他需要重点报告的内容。

第六条 每年八月，将上一年度经上级财政部门批复的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并按要求提交部门决算草案。决算草案应当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所列科目编制，按预算数、调整数或者变更数以及实际执行数分别列出，并作出说明。

第七条 在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的一个月前，财政部门将本级决算草案提交人大预算工作委员会进行初审。

第八条 在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十日前，财政部门应将本级决算草案和预算执行报告呈送人大常委会。

第九条 每年年底前，政府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上一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处理和整改情况。

第三章 预算调整

第十条 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况需作部分调整，政府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列明调整预算的原因、项目、数额，提供有关说明，并及时将预算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一)本级预算收入预计超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数，并计划安排用于当年支出的；

(二)本级预算收入预计低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数的；

(三)因上级财政追加的可统筹安排财力引起预算变动的；

(四)预算安排的农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等资金需要调减的。

预算调整方案未经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不得执行。

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一个月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及有关说明送交本级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进行初步审查。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国债资金使用情况于当年六月和年底分别向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四章 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认真落实人大常委会对财政工作的审议意见及作出的决议，两个月内，将研究处理情况呈送市人大预算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后，向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应主动配合人大常委会开展有关预算监督的执法检查和特定事项调查。对人大常委会依法就预算执行和预算调整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应当及时如实给予答复。

第十四条 政府未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擅自变更预算，使经批准的收支平衡的预算的总支出超过总收入，或者使经批准的预算中举借债务的数额增加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三政〔201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维护社会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0〕60号）要求，市政府对2009年12月31日前制发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清理，确定继续有效的144件（见附件1），失效和废止的50件（见附件2）。未在继续有效目录内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 附 件：
1. 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略）
 2. 失效或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市财政国税地税系统的通报

三政〔20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0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和严峻挑战，全市各级财政、国税、地税部门坚持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保态势”为主线，着力完善税收征管体制，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支持，统筹整合各类财力，确保重点支出需要，圆满完成了各项收支目标任务，使我市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收入质量和支出均衡性明显提升，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2010年，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81.7亿元，比上年增长21.3%。一般预算收入完成49.7亿元，增长19.8%。国税部门完成税收收入40.5亿元，增长20.6%；组织地方收入9.78亿元，增长18.4%。地税部门完成税收收入31.8亿元，增长35.4%；组织地方收入23.14亿元，增长25.8%。全市完成地方税收收入37.68亿元，增长25.7%

%，税收占一般预算收入比重达到 75.8%，比 2009 年提高 3.6 个百分点。市级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10.03 亿元，增长 13.9%。县级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39.7 亿元，增长 21.4%，其中渑池县、灵宝市、陕县和义马市一般预算收入总量分别达到 10.16 亿元、9 亿元、6.9 亿元和 6.08 亿元，收入规模分别位列全省第 12、17、23 和 27 位。全市财政支出 113 亿元，增长 11.4%，其中一般预算支出完成 95.3 亿元，增长 11.2%。为此，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市财政、国税、地税系统予以通报表彰。

各级财政、国税、地税部门要发扬成绩，再接再厉，进一步强化运作和执行能力，积极运用财税杠杆支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继续整顿规范税收秩序，依法强化税收征管，努力实现应收尽收；继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发展经济和改善民生等重点支出，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财政、国税、地税部门尽责履职、注重运作、克难攻坚、狠抓落实的精神，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为建设充满活力、富有魅力、极具竞争力的现代化城市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全市金融系统的嘉奖令

三政〔2011〕5号

2010年，全市金融系统坚持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推进金融管理创新，确保了信贷快速增长。截至2010年末，全市各项贷款余额达340.36亿元，较年初增加75.45亿元，增幅28.48%，贷款增幅居全省第一位，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人民银行和银监部门密切协作，灵活贯彻货币政策，依法加强金融监管，优化金融服务环境，金融业整体水平不断提升；工行、农行、中行和建行认真落实战略合作协议，超额完成年度任务，为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农发行、农信社、市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洛阳银行等单位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开拓金融服务市场，在支持“三农”、加快新农村建设和中小企业发展方面发挥了主力军作用。为表彰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市金融系统予以通令嘉奖。

希望各金融机构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发扬成

绩，再接再厉，紧紧围绕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继续加大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力度，进一步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开拓创新，锐意进取，为实现全市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市直机关所属企业脱钩改制 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大力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省直机关所属企业脱钩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09〕65号）和《河南省2010年重点改革行动计划》（豫政办〔2010〕24号印发）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推进市直机关所属企业脱钩改制

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围绕理顺国资监管体制，培育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市场主体，通过改革改制、重组整合、破产退出等形式，盘活存量，优化增量，完善体制，转换机制，促进国有“四资”（资产、资本、资金、资源）统筹运作，实现资产集中、资本集聚、资金集成、资源集约，为实现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 工作目标

2011年底以前，基本完成市直机关所属企业脱钩改制工作。大多数改制企业按规定报批方案并进入实施阶段；大多数关闭破产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三) 基本原则

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坚持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进一步深化国资监管体制改革。市直机关原则上不再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不再以各种名义投资设立经营性企业和经济实体，经营性国有资产由市政府授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

分类指导，区别对待。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对企业进行梳理分类，根据企业不同情况，采取资产移交、重组整合、改制退出和关闭破产等方式，进退结合，灵活处置。

先易后难，批次推进。结合脱钩改制工作目标，合理把握工作力度和进度，先易后难，稳妥有序，成熟一批、推进一批。

依法依规，公开透明。严格按照国家的政策法规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资产划转、产权转让、职工安置等相关工作，做到政策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严肃工作纪律，严防国有资产流失，确保脱钩改制工作稳步推进。

以人为本，规范操作。充分尊重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及时通报脱钩改制情况，虚心听取群众意见；多渠道筹集资金，妥善安置职工，依法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

明确责任，形成合力。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市直机关负责所属企业脱钩改制的组织实施工作，承担相应的责任。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县（市、区）政府要各司其责，协同配合，全力支持脱钩改制工作。

二、工作范围、主要方式和时间安排

（一）工作范围

市直机关所办的经济实体，市直机关直接管理的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以及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股

权均属于脱钩改制范围。各机关服务中心直接出资兴办、为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经济实体暂不列入脱钩改制范围。既有事业单位身份又在工商部门办理了企业法人登记的单位纳入事业单位改革范围。文化类企业纳入文化体制改革范围。

（二）主要方式

1. 资产移交。将部分具有一定净资产、能够正常生产经营、具有整合潜力企业的资产整体移交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构建国有企业战略重组和市直机关所属企业脱钩改制工作平台。开展战略重组、债务处置、股权管理等活动，在更大范围内发挥国有资本整合配置功能。

2. 重组整合。对部分行业净资产较多、主业比较突出、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企业进行重组整合，组建专业化的公司，列入市管企业名单，整合做强一批骨干企业，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益。

3. 改制退出。对资产量较小、不具竞争优势的中小企业，由主管部门按规定组织实施产权制度改革，实现国有资本有序退出。改制后仍保留有国有股份的，按规定移交国有资产监管部门。

4. 关闭破产。对没有市场竞争力、无法独立生存以及停业多年、名存实亡的企业，由主管部门在妥善安置人员的基础上予以关闭、撤销或托管。对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企业，由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实施破产。

5. 其他方式。对挂靠企业，由主管部门办理解除挂靠手续。对一些情况特殊的企业，可采取移交属地管理等方式实施脱钩改制。

市直机关所属企业脱钩改制，法律、法规和政策有特别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三）时间安排

1. 动员部署阶段（2010年12月底前）。召开动员大会，对脱钩改制工作进行全面动员和部署。

2. 组织实施阶段（2011年1月至11月）。

（1）资产清查。2011年1月底前，对市直机关所属企业情况进行彻底清查，全面掌握企业资产和人员等各方面情况。

（2）制定改制方案及总体规划。2011年2—4月，有脱钩改制任务的机关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要分类研究、区别对待，由企业及主管部门确定改制方案。由市市直机关所属企业脱钩改制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各主管部门申报的方案，制定脱钩改制总体规划。

（3）方案审核批复。2011年5—6月，由市市直机关所属企业脱钩改制工作联席会议进行改制方案审核、批复工作。

（4）方案实施。2011年7—11月，各主管部门及所属企业按照市市直机关所属企业脱钩改制工作联席会议的批复，开始实

施脱钩改制方案。

3. 扫尾验收阶段(2011年12月)。市直机关所属企业脱钩改制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对市直机关所属企业脱钩改制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将检查验收结果报市委、市政府。

三、主要政策措施

市直机关所属企业脱钩改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河南省经贸委关于深化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试行)》(豫经贸企改〔2003〕372号)、《中共三门峡市委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三发〔2003〕16号)、《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流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试行)》(三政〔2005〕67号)、《三门峡市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暂行办法》(三政〔2010〕3号印发)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实施。

(一) 资产处置。资产移交的企业，按规定开展审计和清产核资，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移交依据；重组整合和改制退出的企业，按照市直机关所属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一般程序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离任审计和资产评估，并依据重组改制的有关政策进行资产处置；关闭破产的企业，由主管部门依法处

置。脱钩改制中涉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 人员安置。资产移交的企业，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企业全部职工劳动关系保持不变；重组整合的企业，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新企业接续和履行；改制退出和关闭破产的企业，妥善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关闭破产的企业，将法律、法规规定的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和所欠职工的相关费用列为第一清偿顺序。企业所在地政府根据脱钩改制工作需要和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改制退出和关闭破产企业的离退休人员、内退职工等的安置问题；脱钩改制企业内退职工生活费及各项社会保险费缴纳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各项标准一经确定，在职工办理正式退休手续之前不再变动。

(三) 成本筹措。通过实施“四资”（资源、资本、资金、资产）运作，立足企业，市场化筹措改革成本。市直机关所属企业资产处置收益上缴国库。关于改革成本问题，市财政不再列专项资金，按照成熟一户、脱钩改制一户、安置一户的思路由财政弥补职工安置缺口，保证脱钩改制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好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优惠政策。市政府有关部门、企业主管部门要落实国

家和省、市关于国有企业脱钩改制的各项优惠政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重点在养老保险、医保、失业、下岗再就业等方面依法制定相关优惠政策，同时负责职工安置方案的审核把关工作。财政部门要积极做好改革成本筹措工作。规划城管执法、国土资源、工商、国税、地税等部门要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出台优惠政策，积极为企业提供相关政策指导、咨询。各金融机构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对困难企业实施债务重组，减轻企业债务负担。脱钩改制中涉及的各项收费，属于政府部门收取的，只收取工本费；属于中介机构收取的，按国家和省规定最低标准收取。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建立组织领导机构。市政府决定，建立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苏新华同志为总召集人，副市长高战荣同志为副总召集人，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三门峡市市直机关所属企业脱钩改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另发文），负责研究制定脱钩改制有关政策，审定脱钩改制总体规划，进行宏观指导，督导督查；审定所分管企业的脱钩改制方案，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制定脱钩改制总体规划，承担联席会议其他日常工作。有脱钩改制任务的市直机关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负责所属企业脱钩改制的实施工作，单位主要负

责人是脱钩改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脱钩改制企业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脱钩改制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脱钩改制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严肃脱钩改制工作纪律。市直机关所属企业脱钩改制工作要纳入各单位年度工作目标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考核内容。从2011年1月1日起，由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批市直机关所属企业资产处置、产权划转等事项，其他单位不再办理，已办理的要重新认定。将脱钩改制工作纳入政府审计和行政监察范围，市直机关不得隐瞒企业情况，对瞒报、漏报企业情况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市直机关及所属企业不得抽逃、隐匿资金，不得擅自划拨、转移、出卖资产，不得突击花钱、私分财物，不得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凡列入划转名单的企业要坚决划转到位，不得拖延交接或阻碍脱钩。从2011年起，脱钩改制期间凡占有和使用国有资产的市属企业，办理工商年检和产权变更时，需提交市直机关所属企业脱钩改制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脱钩改制完成后，办理年检时必须由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工商部门不予年检或变更登记。

(三)确保社会大局稳定。要妥善处理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做好职工安置工作，不得侵害职工合法权益，不得随意突破职工

安置政策。各有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争取职工的理解和支持。在脱钩改制工作中，要认真听取职工意见，积极主动地研究和解决职工提出的问题，对重大事项要经过集体研究，加强对改制和稳控工作的监管。各有关单位及所属企业要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断，纪律不松，国有资产不流失，保持企业稳定有序。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信访稳定责任制，市直机关对所属脱钩改制企业的稳定工作负总责，全力做好信访隐患排查和矛盾化解工作。

脱钩改制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情况复杂，各有关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精心组织，严守纪律，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脱钩改制工作任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0 年度消防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三政〔20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0 年，各级、各部门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深入推进依法防控、重点防控、基础防控、全民防控“四大防控”体系建设，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持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改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深化消防宣传教育，全社会抗御火灾的能力进一步提升，为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灵宝市人民政府、陕县人民政府、卢氏县人民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文化新闻出版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受表彰单位为榜样，切实强化责任重于泰山的责任意识，依法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积极消除火灾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为全市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拍摄中国电影·三门峡系列片的通知

三政〔20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挖掘和整理三门峡的地域文化，提升三门峡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全市文化、旅游产业健康快速发展，经研究，决定拍摄中国电影·三门峡系列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拍摄内容

中国电影·三门峡系列片以我市6个县（市、区）的历史文化为题材，拟拍摄电影6部，分别为：湖滨区《天鹅之恋》，义马市《黑金》，灵宝市《盗天关》，渑池县《渑池会》，陕县《天井》，卢氏县《天浴》。

二、制作方式

中国电影·三门峡系列片由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与河南大象影视制片有限公司合作完成，由河南大象影视制片有限公司拍摄制作，采取公司投资加地方政府赞助的方式完成。

三、时间安排

中国电影·三门峡系列片的制作拟分为策划创作、拍摄制作、审查首播三个阶段。2011年4月底前完成策划创作；2011年5月上旬开机拍摄，2011年8月底完成拍摄工作，2011年11月底完成影片制作；2011年12月中旬完成影片审查，2011年底进行首播，在中央电视台电影频道、河南电视台、新浪网等媒体推出。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中国电影·三门峡系列片拍摄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中国电影·三门峡系列片拍摄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由市长杨树平同志担任组长，市级干部赵光超、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立江同志担任副组长。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把此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提高认识，密切配合，积极为拍摄工作创造条件，确保拍摄工作顺利完成。

附 件：中国电影·三门峡系列片拍摄工作领导小组名单(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三门峡供电公司的嘉奖令

三政〔2011〕10号

2010年，三门峡供电公司坚持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克难攻坚，主动服务，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安全可靠的电力保障。全年完成售电量125.35亿千瓦时；圆满完成保电度冬百日会战、卢氏7·24抗洪抢险、上海世博会保电等重大任务；顺利编制“十二五”电网发展规划并首家通过全省评审；提前建成投运东部电网完善工程，全面启动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工程；积极实施节能减排，全力服务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电网运行保持4600天长周期安全稳定局面。为表彰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三门峡供电公司予以嘉奖。

希望三门峡供电公司新的一年里，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大力加强电网建设，提升供电保障能力，确保电网安全运行，积极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级、各部门要向三门峡供电公司学习，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全面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的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

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三门峡市 2011 年烟叶
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

三政办〔20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烟草局提出的《三门峡市 2011 年烟叶生产工作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

三门峡市 2011 年烟叶生产工作意见

(市烟草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为加快我市现代烟草农业发展步伐，进一步推动原料供应基地化、烟叶品质特色化、生产方式现代化，促进烟区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就全市 2011 年烟叶生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发展现代烟草农业为导向，坚持“稳定规模，提升质量，突出特色，推进创新”的方针，围绕“烟叶原料保障上水平”的总体要求，以浓香型特色优质烟叶开发为重点，以实施技术创新为支撑，全面加强烟叶质量管理，实施烟叶标准化生产技术，推进烟叶原料基地建设，提高烟叶生产专业化服务，进一步提升烟叶生产水平和烟叶质量信誉，努力实现烟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目标任务

2011 年，全市安排烟叶种植面积 25 万亩，计划收购量 63 万担，上等烟 40% 以上，等级合格率 80% 以上；烟农收入力争达到 5 亿元，实现烟叶税收 1 亿元以上。

三、工作重点

（一）提高规模化种植水平，调整优化种植布局

以国家提高烟叶收购价格为机遇，扩大烟叶种植面积，努力发展 10 亩以上的新户，进一步巩固和扩大 10 亩以上的种植专业户比例，确保烟区种植规模实现恢复性发展。全面推进烟区布局调整，结合烟区种植区域规划，逐步取消义马市、湖滨区的烟叶种植，积极引导烟叶生产向生态环境佳、种植条件优、生产水平高、工业企业评价好的地区转移。进一步优化区域、优化农户和优化地块，实现烟田整体布局的优化。着重发展规模化种植，积极引导烟叶生产向种烟 5000 亩以上大乡、500 亩以上大村和 50 亩以上连片区域集中，深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重点扶持烟叶种植面积达 20—30 亩的专业种植大户，使种烟农户户均种烟规模达到 10 亩以上，实现规模化种植。

（二）全面实施标准化生产，提升烟叶生产整体水平

1. 推行烟田合理轮作，加大土壤改良力度。在基本烟田区域内建立良好的耕作制度，全面推行烟田“三三”轮作方式，以烟为主，科学安排，合理设计与其他作物轮作交替。全面实施土壤改良工程，以烟田绿肥掩青为主，大力推广应用秸秆覆盖技术和增施粗肥、饼肥、菌肥等措施，进一步改善土壤理化性状，提高土壤生产能力。

2. 优化品种种植结构，落实配套技术措施。西部烟区品种布局仍以云烟系列为主栽品种，解决少数区域品种不优的问题；东部烟区要杜绝非推广品种种植，逐步压缩秦烟96品种，努力扩大新品种种植面积。加大适应性强的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力度，加快烟区品种储备和更新换代步伐。加强新品种配套栽培、烘烤技术研究，充分挖掘品种潜力，真正实现良种良法和优质高效。

3. 改进烟田施肥措施，提高整体施肥水平。结合不同地力条件，合理确定单产目标，有针对性地调整施肥数量，优化施肥结构，改进施肥方式。全面推广应用单株定位、定量施肥的方法，进一步提高整体施肥水平，为改善大田烟叶生长发育水平奠定基础。

4. 科学调整移栽时期，确保烟叶适时成熟。综合气候条件和人为因素影响，科学确定烟叶移栽期。通过调整播种期，适当前移移栽期，力争在2011年9月底前采烤工作基本结束，进一步提升烟叶质量，提高烟叶可用性。

5. 确保烟叶成熟采收，提高烟叶烘烤质量。科学应用烟叶成熟采收技术标准，准确掌握烟叶成熟度，努力解决中部烟叶采青、上部烟叶采生问题。全面推广应用上部6片叶一次成熟采收技术和密集烘烤优化技术，提高整体烘烤水平，提升烟叶烘烤质

量，彻底解决烟叶烤青问题。

（三）积极推进组织创新和科技创新，增强烟区发展后劲

1. 创新烟叶生产方式。坚持“一基四化”（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现代烟草农业发展方向，结合烟区实际，巩固和扩大“两头工场化、中间专业化、过程机械化”的建设成果，积极探索综合性烟叶合作社的组织方式、运作模式和管理机制，努力创新生产组织形式，不断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积极推动烟叶传统生产方式向现代生产方式转变。

2. 加强烟叶基地单元建设。以现代烟草农业基地单元建设为单位，积极推进工业企业深度介入，突出三门峡浓香型优质烟叶特色，推进烟叶基地单元建设，确保全市基地单元建设实现一流生产、管理和效益的预期目标。灵宝市、渑池县基地单元要在省烟草局（公司）验收的基础上，力争进入国家烟草局烟叶基地单元建设行列；卢氏县、陕县基地单元要努力达到省烟草局（公司）烟叶基地单元建设标准。

3. 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大力实施三门峡东部烟区质量提升工程，积极与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密切合作，联合开展课题研究，研究提升质量的途径和措施，努力改变东部烟区质量。系统总结“三门峡烤烟质量特色定位与定向栽培技术研究”项目，确保

烟区烟叶风格特色和技术的准确定位，形成完整的烟区定向栽培技术规范，适时进行烟叶品牌发布。继续开展“三门峡特色优质烟叶开发”项目，灵宝市浙江中烟五亩基地单元建设要力争进入国家烟草局特色优质烟叶开发项目，其他3个特色优质烟示范区规模要分别达到1000亩以上规模，要确保烟叶风格特色鲜明、烟叶质量明显提升。加快烟叶生产技术中心建设步伐，在考察学习和深入论证的基础上，尽快制定建设设计方案。加快“三门峡烟叶生产养分管理与病虫集约控制决策支持系统”项目研究成果的应用进程，全面提高烟叶生产远程指导能力，进一步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 认真落实优惠政策，加大生产投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紧紧抓住国家提高烟叶收购价格的政策机遇，用足用好烟叶生产扶持政策，进一步明确投入方向和重点，调整好“上搭下”扶持标准，保证烟用物资的基本投入。认真落实市政府烟叶生产发展基金政策，努力加大烟叶生产投入力度。进一步明确责任，规范投入行为，确保投入及时到位。

(二)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烟区生产条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2011年全市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以现代烟草农业基地单元建设和特色优质烟叶开发示范配套设施建设

为主要区域，以育苗大棚和大密集烤房建设以及小型实用烟草机械购进为重点项目，加快进度，确保质量，进一步改善烟区生产条件，提高烟区综合生产能力。

(三) 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高防范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病虫害防治意识，加强病虫害预测、预报体系建设，全面落实病虫害综合防治措施，努力提高综合防治效果。强化人工影响天气体系建设，提高增雨防雹作业能力，最大限度地降低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积极探索烟田灾害补贴赔付机制，进一步降低种烟风险，维护烟农基本收益。

(四) 加强过程控制，深化质量管理。不断完善和持续改进烟叶质量管理体系，努力提高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效果，深入推行烟农业绩管理、员工绩效管理、质量溯源管理、层级督查管理、目标责任管理等制度，提高标准化生产技术落实到位率，提升烟叶质量和烟区信誉。

(五) 强化组织领导，实施目标考核。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烟叶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明确责任目标，全力以赴抓好烟叶生产工作。进一步完善目标考核体系，建立检查督导机制，严格组织检查考核，确保 2011 年烟叶生产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附件：2011年全市烟叶生产任务预分配表（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规范整顿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对我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以下简称信用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切实防范化解风险，促进信用担保行业健康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规范整顿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0〕132号）精神，结合实际，现就开展全市信用担保机构规范整顿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展信用担保机构规范整顿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市信用担保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一些信用担保机构仍显露出业务运作不规范、内部管理不严格、风险识别和管控能力不足等问题，个别单位违法抽逃资本金，甚至利用

政策法规的空缺，躲避监管，偏离主业，非法经营金融业务，不仅影响了信用担保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影响了信用担保专业优势和增信功能作用的发挥，也扰乱了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开展信用担保机构规范整顿工作，对加强信用担保业务监督管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信用担保行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把开展信用担保机构规范整顿作为加强地方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抓紧抓好。

二、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信用担保行业健康发展为宗旨，牢固树立审慎经营和审慎监管的理念，坚持在规范中发展、在发展中规范的方针，实行规范整顿与促进发展相结合、改革创新与重组改造相结合、政策上宽严适度与管理上分工协作相结合，建立弘扬诚信和惩戒失信的机制，依法维护信用担保行业市场秩序，切实防范化解业务风险，促进我市信用担保行业规范经营，推动信用担保行业做强做大。

三、工作目标

(一)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加强信用担保机构监管和行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为信用担保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信用担保机构资本实力和信用能力明显增强，进一步

完善多层次、多元化的信用担保体系。

(三) 规范信用担保机构经营行为，促进其依法规范发展。

(四) 引入“第三方”监督，建立运行规范、监管有效的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监管长效机制。

(五) 保持信用担保行业的稳定发展，严防挤兑资金、逃废债务等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发生。

(六) 打击非法经营金融业务，维护金融秩序。

四、规范整顿的范围、内容和方法步骤

(一) 规范整顿的范围

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或各县(市、区)编办、民政等部门批准设立的实际从事信用担保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社团组织及其分支机构，外地信用担保机构在我市设立的分支机构或业务代办。

(二) 规范整顿的内容

1. 市场准入规范整顿。主要包括信用担保机构的设立、变更是否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批准，注册或变更登记后是否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是否有虚假注资和抽逃资金行为；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完善符合审慎经营原则的担保评估制度、决策程序、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及严格规范的业务

操作规程，是否按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2. 业务范围规范整顿。主要包括信用担保机构是否实际从事信用担保业务，是否有偏离主业现象及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受托投资、非法集资和其他违法违规活动等，担保资金运用是否隐藏重大风险。

3. 经营行为规范整顿。主要包括信用担保机构的业务操作是否规范，准备金提取、风险集中度和投资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是否有不正当竞争和暴力追债等行为，是否存在为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

4. 高管和从业人员队伍规范整顿。主要包括信用担保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是否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从业人员是否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等。

（三）规范整顿的方法步骤

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5 月底，分三个阶段进行：

1. 检查整改阶段（2011 年 1 月 1 日——2 月 28 日）

各信用担保机构要在自查自纠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针对市、县两级监管部门在组织对信用担保机构进行逐户排查期间下达的《担保行业监督检查责令改证书》中提出的整改意见，逐条落实整改措施，限期整改达到标准，并将整改情况上报监管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深入基层进行检查指导，了解和掌握规范整顿工作的进展情况，对查出的各类问题，进行认真梳理归纳，按照审慎监管的原则，区别不同情况，制定纠正措施，采取保留、重组、撤销、破产，做到“一户一策”，分别进行处置。要逐户建立监管和规范整顿工作档案，以备查询。对注册资本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信用担保机构，可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和改革创新、重组改造，扩充其资本实力。对注册资本金不实、违法违规经营、拨备缺口大、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和内部控制薄弱、审慎性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的信用担保机构，要限期整改。对严重偏离主业、问题突出、风险较大的信用担保机构，尤其是打着担保旗号从事高风险投资并且风险隐患特别突出的，要坚决实施市场退出。对信用担保机构虚假出资、抽逃出资、非法集资、高息借贷和对违反规定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受托投资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同时，要做好资本和财务状况核实工作，依法保护债权人权益。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担保”字样或经营信用担保业务的有关机构，要依法予以取缔或责令改正。

2. 规范完善阶段（2011年3月1日——31日）

按照先易后难、优胜劣汰的原则，各县（市、区）政府对在规定期限内达到规定要求的信用担保机构，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

原则，及时组织上报并重新确认。重新确认的条件是：设立、变更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批准，注册或变更登记后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融资性担保主营业务突出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过县级以上政府或相关部门确认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注册资本达到要求的最低限额；各项业务指标达到审慎性要求。确认工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一组织，严格按上述条件逐户确认，并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核，对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信用担保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重新确认的最后时限截至 2011 年 5 月 10 日。截止期限后，未获得经营许可证的信用担保机构不得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再与其进行业务合作。

3. 检查验收阶段（2011 年 4 月 1 日——5 月 31 日）

规范整顿结束后，各县（市、区）政府要及时进行总结，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前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规范整顿工作总结。5 月 15 日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别向市信用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交规范整顿工作报告。由市信用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统一组织对各县（市、区）规范整顿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五、规范整顿工作的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信用担保业务监管领导工作机制。信用担保机构规范整顿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敏感度高、工作难度大，关系到维护正常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的大局。为加强对规范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三门峡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另发文），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市信用担保机构规范整顿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统筹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信用担保机构业务监管工作，确保规范整顿工作取得实效。

(二)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的监管职责。按照国务院要求，对已设立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实行属地管理，地方政府是风险处置的第一责任人。根据融资性担保机构的金融属性和业务特点，市政府明确全市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明确分级监管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督促监管部门严格履行职责，全力推进对信用担保机构的审慎监管。

(三)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相互配合，提高把握政策、实施监管的能力，共同做好信用担保机构规范整顿工作。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具体负责信用担保机构的调查摸底，规范整顿方案的制定及重新确认的有关工作，督促引导信用担保机构自查整改，加强日常监管，并

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工商部门负责做好信用担保机构重新确认后的变更登记工作，负责对信用担保机构涉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市政府金融办（市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信用担保机构非法集资活动的处置工作。各级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办公室和三门峡市银监分局及其派出机构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规范整顿工作，并建立对信用担保机构的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做好信用担保机构非法集资、放高利贷等非法金融活动的查处及风险处置工作，维护金融秩序。公安部门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信用担保机构要加大打击力度，对性质恶劣、影响重大的案件要及时果断查处。人行部门要密切关注信用担保机构的资金变化情况，一旦发现涉嫌洗钱问题，应及时启动反洗钱系统进行处置。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信用担保机构的财务监督，做好对政府出资的信用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类信用担保机构要自觉增强风险控制、依法合规经营的意识和能力，主动开展自查自纠、业务规范和风险管理，恪守职业操守，不断提高专业素质。各新闻媒体要加强对规范整顿工作的宣传，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形成良好氛围。

（四）加强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和应急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政府是本地信用担保机构风险处置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重大突发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要实行信用担保机

构重大风险事件责任追究制度。要加强调查研究，认真分析评估规范整顿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重大突发风险事件，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监管部门要向社会公布联系电话，做好受理来电、来信、来访工作。要密切关注规范整顿中可能出现的社会不稳定因素，对发现的紧急情况和重大风险要做好应急管理工作，确保规范整顿工作顺利推进，维护社会稳定。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0 年度目标考评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扎实做好 2010 年度市政府系统目标考评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0 年度目标考评及 2011 年度目标制订工作

的通知》(豫政〔2010〕87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10年度目标考评工作严格按照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客观公正的要求，以人员精简、压缩时间、方法简便、高效快捷为原则，市委、市政府将分别组成综合考评组，统一安排时间，集中考评目标完成情况。未经市政府同意，任何单位不得以市政府目标考评为名到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各单位进行目标检查评比和考核认定。

二、考评时间和内容

根据市委、市政府目标考核统一安排，市政府系统目标考核工作定于2011年1月19日—25日实施，主要考评《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0年度责任目标的通知》(三政〔2010〕54号)下达的责任目标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要工作。对于年初下达的各项责任目标原则上不调整，对因自然灾害、政策因素和宏观经济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确需调整的，有关部门应于2011年1月18日前提出申请，分别报市政府目标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府目标办，地址：市政府535房间，电话：2823869)和市政府目标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监测考评组(以下简称监测考评组，地址：市政府406房间，电话：2822505)，经核实汇总后

由市政府系统目标管理领导小组研究提出初步意见，并报市政府审定。

三、考评程序

(一)自查自评。各目标责任单位必须严格对照三政〔2010〕54号文件内容进行认真自查，实事求是地写出年度目标管理工作总结，填写《三门峡市政府机关目标管理责任制完成情况统计表》，并报监测考评组。

(二)集中考评。市政府将抽调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综合考评组，到各县(市、区)政府(含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下同)和市政府各部门进行考评。负责市政府目标考核认定工作的职能部门要根据考评内容制定具体考核方案，报市政府目标办审定后，于2011年1月17日前(一式36份)送监测考评组。

集中考评办法：1.听取汇报。由责任单位负责人对2010年目标执行情况做整体汇报。汇报内容包括目标完成情况、目标执行过程中采取的措施、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2.查阅、检查相关目标资料。3.实地考核。对重点项目、十件实事等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或抽查。

四、考评认定

(一)初步认定。综合考评组对责任单位考核内容逐项予以认定，按照考核方案进行考核计分或确定档次。其中，属于量化

指标的，逐项逐条确定出达到或完成的准确数据；属于非量化指标的，确定出目标完成的形象进度或具体达到的进度。考核情况和结果不得向被考核单位进行反馈。

共同性目标由市委组成考评组对承担《负责市政府目标考核认定工作的部门及分工》(见附件2)中28—38项目标的有关单位进行考评认定。业务目标由市政府各考核认定部门根据市政府目标综合考评组初步认定、平时掌握情况和年终发布的统计数据，严格按照业务标准，实事求是地对各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认定。认定结果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审签后，于2011年1月27日前以单位正式文件形式（一式2份）报监测考评组。

根据《中共三门峡市委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目标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三发〔2003〕13号)精神，市直目标管理单位（含垂直管理单位，下同）凡在2010年1月1日—12月31日获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单位），需报送获奖的文件或证书原件，年终考评时给予相应加分。

初步认定结果、考核原始依据和有关获奖资料在综合考评结束后2日内报监测考评组。

(二)综合评定。监测考评组根据市委、市政府综合考评组、负责业务目标考核认定工作的部门提供的认定意见和年终统计数据，对各责任单位的目标管理完成情况分别进行综合汇总计

分，结果报市政府目标办。

五、评先及奖惩

根据《中共三门峡市委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目标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三发〔2003〕13号)精神，县(市、区)政府的评先工作由市政府目标办根据各县(市、区)政府目标管理综合评定考核结果，提出表彰建议，经市政府目标管理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市直部门的评先工作由市政府目标办将各责任单位目标管理考评结果和评先分配名额，分口提交分管副市长，由分管副市长推荐出拟表彰单位，经市政府目标管理领导小组研究后，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综合评定和评先结果经市政府同意后，报市委常委会议审定，统一进行表彰。对因主观原因未完成责任目标、工作中有重大失误或总结中有虚报浮夸现象的单位及责任人，将严肃追究其责任并通报批评。

附件：1. 综合考评组成员部门及分工

2. 负责市政府目标考核认定工作的部门及分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1：综合考评组成员部门及分工

一、负责考核认定县（市、区）政府目标的工作部门及分工

1. 市发展改革委：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前期项目、产业集聚区发展目标。

2. 市财政局：认真落实各项补贴和减轻农民负担政策，不违反规定出台加重农民负担的文件和项目，不发生因加重农民负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恶性案件目标。

3. 市旅游局：《三门峡市旅游强市行动纲要（2009—2015年）》所确定分解的各项工作任务。

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和其中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率、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目标。

5. 市民政局：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分类施保，确保低保金按月足额发放目标；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政策目标；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提高医疗救助水平目标。

6. 市扶贫办：解决和巩固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目标。

7. 市林业园林局：林业生态市建设和其他林业生产目标。

8. 市环保局：环境保护目标。

9. 市安全监管局：安全生产目标。

10. 市政府法制办：行政执法责任制目标。

二、对市直目标管理参加单位的考核认定

按照考核内容逐一进行检查考核。被考核部门所涉及的目标由各职能部门根据审定的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附件2：负责市政府目标考核认定工作的部门及分工

1. 市统计局：纳入考评范围的各项统计指标。

2. 市财政局：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目标、减轻农民负担目标和市直有关部门组织基金收入目标。

3.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本部门组织的地方税收。

4. 市商务局：对外贸易出口总额（海关口径）、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和引进省外资金目标。

5. 市发展改革委：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前期项目目标和产业集聚区发展目标。

6. 市旅游局：市委、市政府《三门峡市旅游强市行动纲要（2009—2015年）》所确定分解的各项工作目标。

7. 市政府金融办：新增贷款和资本市场融资目标；湖滨区、义马市和卢氏县成立小额贷款公司目标，渑池县、陕县和灵宝市组建村镇银行目标，各国有商业银行与市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的落实情况。

8. 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2010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储蓄存款余额和小企业及涉农贷款增长幅度目标。

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和其中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率、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目标。

10. 市民政局：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分类施保，确保低保金按月足额发放目标；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政策目标；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提高医疗救助水平目标。

11. 市扶贫办：解决和巩固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目标。

12. 市残联：年度培训残疾人和实现就业目标。

1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目标。

14. 市公安局（市公安消防支队）：消防安全目标。

15. 市质监局：“质量兴市”目标；农业标准化目标。

1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建设目标。

17.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目标。

18. 市教育局：实施职业教育攻坚计划，落实各项保障和工作措施目标。

19. 市事管局：公共机构节能目标。
20. 市科技局：科技投入和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幅目标。
21. 市林业园林局：林业生态市建设和其他林业生产目标。
22.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指挥部办公室：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目标。
23.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办公室：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目标。
24. 市国土资源局：耕地保护目标。
25. 市环保局：环境保护目标。
26. 市政府法制办：行政执法责任制目标。
27. 市安全监管局：安全生产目标。
28.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市政府交办重要工作（包括督查催办、应急管理、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和信息工作）目标。
29. 市监察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目标和优化企业经济发展环境目标。
30. 市综治委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
31. 市依法治市办公室：普法、依法治市工作目标。
32. 610 办公室：处理法轮功问题工作目标。
33. 市文明委办公室：精神文明建设目标。

34. 市信访局：信访工作目标。
35. 市直工委：机关党的建设工作目标。
36. 市委统战部：统一战线工作目标。
37. 市人口计生委：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目标。
38. 市委宣传部：县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目标。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城乡建设加快城镇化进 程三年大提速行动计划的通知

三政办〔20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推进城乡建设加快城镇化进程三年大提速行动
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三门峡市推进城乡建设加快城镇化进程 三年大提速行动计划

为加快推进我市城乡建设步伐，改善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根据《河南省城乡建设三年大提升行动计划》(豫政办〔2010〕129号印发)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建设加快城镇化进程的实施意见》(三政〔2010〕64号)精神，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推进城乡建设加快城镇化进程三年大提速行动，结合实际，特制定行动计划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缩小城乡差距和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为目标，以构建城乡统一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体系为着力点，以开展推进城乡建设加快城镇化进程三年大提速行动为抓手，大力推动城乡建设提速度、城乡管理上台阶，

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 总体目标。通过三年努力，城乡建设用地布局更加合理，土地集约利用程度有较大提高；城乡建设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比重逐年提高，建成比较完善的现代城镇基础设施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中心城市主要设施指标与全省平均水平逐步缩小；小城镇支撑城镇健康运行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完善；农村社区基础设施基本完善；城乡建设拉动经济增长能力和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显著增强，全市城乡建设水平明显提高，城乡面貌明显改观。

二、重点任务

(一) 大力推进城市新区、产业集聚区和专业园区建设

启动城市新区建设。2011年6月底前完成三门峡市城市新区总体规划编制和审批，实现开发用地范围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2011年启动城市新区建设。到2012年底，完成投资120亿元，基本建成新区主支干道13条、69公里，建成沿黄景观大道52公里，供排水、供电、供暖、通讯、污水处理厂等配套基础设施基本完善，城市框架基本确立，城市新区显出雏形。

加快产业集聚区和专业园区建设。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和标准化厂房建设，配套建设生产性服务设施和公共租赁住房等生活性服务设施。到2012年底，产业聚集区起步区和发展区全面实

现基础设施建设、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设施“三到位”，主导产业和产业发展集群初具规模，每个产业集聚区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亿元以上、税收收入达到2亿元以上。专业园区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全部完成，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善，入驻企业、就业人口和税收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

（二）大力实施城市旧城区改造

强力实施城市旧区改造。全面启动中心城市旧区改造，主要包括城市建成区内用地功能混杂、人居环境较差、严重影响城市形象的棚户区、旧住宅小区和传统商业街区以及污染严重、对居民生活干扰较大的二、三类工业仓储区。在2010年完成改造任务10%的基础上，计划2011年完成改造任务的40%，2012年基本完成改造任务。到2012年，基本完成建成区内棚户区、旧商业区和城市景观道路、主干道两侧区域改造和二、三类工业危险仓库搬迁改造。对不具有保护和利用价值的旧住宅小区进行基本改造；对尚有实用价值但设施不配套、功能不完善、环境较差的旧住宅小区，按照既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又改善居住条件的要求，进行以整容、拆违、补建、配套、改造为主要内容的改善工程。

进一步加快城中村改造步伐。按照以人为本、科学规划、群众受益的原则，加快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村庄和城市新区、产业

集聚区内村庄改造，到 2012 年底，中心城市现有建成区内的城中村基本完成改造，县（市）基本完成改造任务的 80% 以上，城市新区功能区、产业集聚区和城乡结合部村庄基本完成一体化改造。

大力推进棚户区改造。鼓励以房地产开发方式实施棚户区改造。支持符合条件的工矿企业结合棚户区改造，依照规划利用自用土地开发建设经济适用住房。计划 2011 年拆迁 23.69 万平方米，新建 31 万平方米，建成 38 万平方米，完成投资 6.7 亿元；2012 年拆迁 7.15 万平方米，新建 26.5 万平方米，建成 30 万平方米，完成投资 4.8 亿元。

（三）大力发展住房和房地产业

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落实廉租住房建设三年规划和土地供应计划、税费优惠等政策，加快中央投资补助廉租住房项目建设，重点抓好中心城市迎宾花园、义马市温馨园二期、陕县阳光小区廉租房建设工程。扩大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规模，逐步将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范围扩大到有固定职业和稳定收入的进城务工人员，重点抓好中心城市康乐家园、怡景苑小区经济适用房建设工程。以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住房、产业集聚区职工公寓建设为重点，加快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加大政府投入，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鼓励企业在依法取得的企业

用地内建设集体公寓，探索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照规划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出台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办法。到 2012 年，全市完成廉租房建设 33.68 万平方米（6736 套），经济适用房 10.28 万平方米（1130 套），公共租赁房 9.1 万平方米（1437 套）。其中：1. 廉租住房方面。在完成 2010 年全市廉租住房建设任务的基础上，计划 2011 年新建 5.03 万平方米、竣工 9.25 万平方米、完成投资 1.3 亿元；2012 年竣工 5.03 万平方米。2. 经济适用房住房方面。在完成 2010 年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任务的基础上，计划 2011 年新建 2 万平方米、竣工 4.38 万平方米、完成投资 5000 万元；2012 年新建 2 万平方米，竣工 2 万平方米、完成投资 5000 万元。3. 公共租赁住房方面。在完成 2010 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任务的基础上，计划 2011 年建设 2.9 万平方米、完成投资 6800 万元；2012 年建设 3 万平方米、完成投资 4950 万元。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以居民住宅为重点的房地产业，培育、盘活住房二、三级市场，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以培育支柱产业为目标，减轻房地产企业负担，优化房地产企业发展环境，大力提升房地产企业开发水平。在完成 2010 年全市房地产新开工面积 160 万平方米，完成投资 32 亿元的基础上，计划 2011 年全市新开工

面积 190 万平方米，完成投资 37 亿元；2012 年全市新开工面积 210 万平方米，完成投资 43 亿元。稳步增加商品住宅供给，基本实现城镇居民“户均一套、人均一间、功能配套、设备齐全”的小康住宅标准，人均住宅面积达到 34 平方米。提高房地产开发企业实力和资质等级水平，到 2012 年，一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要有所突破，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达到 5—7 家，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过 15 家。强化住房公积金的归集和发放，到 2012 年累计完成归集 6.6 亿元，委托贷款发放 2.45 亿元。

（四）全面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

加快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加快城市供水工程和水质保障设施建设，推进现有水厂及老化管网的改造，重点抓好涧河提水及山口水库工程建设。加快三门峡城市文化公园建设进度。完善西气东输二线沿线城市燃气配套设施，合理消化分配气源，到 2012 年中心城市新建供气管道 17 公里，燃气普及率达到 75%，县城达到 40%，推进燃气设施向重点镇延伸。加快城市排水系统建设与改造，提高雨水调蓄和综合利用功能，逐步提高雨水设计重现期标准，到 2012 年，中心城市建成完善的雨水排水体系，一般地区雨水设计重现期达到 1—3 年，城市干道、短期积水即能引起较严重后果等重要地区雨水设计重现期达到 3—5 年，立体交叉道路雨水设计重现期达到 5—10 年；县（市）建设基本完善

的雨水排水体系，基本改变雨污合流状况，一般地区雨水设计重现期达到 1 年以上，重要地区达到 2 年以上。新建供暖管道 10 公里，市区供暖总面积达 350 万平方米。各类地下工程管线规划、建设和管理要统筹协调，避免城市道路反复开挖。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时配套建设地下公共管沟。

推进城市交通设施建设。加快城市道路建设改造，完善路网结构，提高道路通行水平，到 2011 年中心城市人均道路面积达到 12 平方米；到 2012 年，新建崤山东路、跑驾路、北环路、上官路等 10.5 公里，改造文明路、虢国路、河堤北路、陕源路、宋会路等 11.5 公里；完成市区 23 条背街小巷 3.7 万平方米的路面改造及道路两侧 5.5 万平方米的黄土裸露地面整治，人均道路面积达到 13 平方米、路网密度达到 6 公里 / 平方公里。重点抓好义（马）渑（池）快速通道对接工程，加快陕州大道西延工程建设，基本完成 209 国道卢氏城区段南移工程。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完善公共交通配套设施，合理设置公交站点，延伸公交线路，优化调整公交线网，实现城市新区、产业聚集区、大型住宅小区和保障性住房小区公交全覆盖。积极提高环保公交车辆比例，降低环境污染。实现城市交通、城际交通、高速公路、干线公路等各种交通方式之间及同种交通工具之间“零换乘”与“无缝衔接”。大力实施静态交通设施建设，新建住宅小区、大

型活动场所和办公楼、商场等公共建筑足额配建停车设施。鼓励社会投资建设各种类型的路外公共停车场。加强城市停车管理，综合运用法律、政策和停车价格调控等手段，降低城市停车压力，强化对道路停车设施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提高道路服务水平，保障道路安全和畅通。到 2011 年，中心城市百辆汽车拥有 20 个以上停车位，到 2012 年拥有 30 个以上停车位，中心城市市民出行公交分担率达 30% 以上。

完善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加快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新建和扩容，完善污水收集网络。推进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提高中水回用水平。到 2011 年底，全面完成 2010 年中央投资支持的 3 个垃圾处理工程（卢氏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工程、灵宝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工程、义马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工程），中心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6% 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 以上。到 2012 年底，中心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8% 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2% 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中水回用率达到 30% 以上。

抓好城市生态建设。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为载体，实施城市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和水系建设，加快城市游园、绿地系统、湿地公园和生态园区建设。以强化城市绿线管理为抓手，促进配套绿地同步发展。积极推进天鹅湖城市湿地

公园二期工程、黄河森林公园等重点工程建设，完善涧河公园、虢国公园基础设施。到 2015 年，中心城市新增绿地面积 300 公顷，城市绿地率达到 40%，绿化覆盖率达到 4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3 平方米。强化县（市）生态项目设施建设，义马市重点实施城市道路广场绿化工程，渑池县着力实施城乡 10 大项生态林业工程建设，卢氏县重点完成城市生态休闲园建设，陕县积极打造滨河景观带。加快创建园林城市步伐，陕县 2011 年前、灵宝市 2012 年前、渑池县 2013 年前、卢氏县 2015 年前创建省级园林城市，义马市 2013 年前、陕县和灵宝市 2015 年前创建国家级园林城市。

强化公共服务功能。加强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和薄弱学校改造，提升城镇义务教育学校承载能力。努力建设职业教育基地，每个县（市）要重点办好 1 所示范职教中心。加快全市文化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市虢国博物馆二期、宝塔苑二期、渑池文化艺术中心等工程建设，积极推进县（市）级博物馆建设，完成 1000 个农家书屋建设任务。抓好公共体育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市文体中心、义马市体育馆、卢氏县一高体育馆等一批重点工程要按计划完成，到 2012 年，实现所有城市社区均有基本公共体育设施。加快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中心（站）建设，到 2012 年，全市建成 20 个达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8 个社区卫生

站，实现全市乡（镇）均有1所卫生院。

加强城市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加快编制城市防灾减灾规划，完善城市防灾减灾设施，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风险防范预警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快超期服役城市管网改造，确保供水、燃气、电力、热力等重要基础设施和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广场、公园等避难场所布局合理。城市防洪设施和城市消防设施规范达标，城市新建建筑全部达到抗震设防标准。

（五）加快新农村建设

积极推进重点中心镇建设。选择灵宝市豫灵镇、阳平镇、朱阳镇，陕县观音堂镇，渑池县英豪镇、张村镇，卢氏县五里川镇等7个具有较好区位优势及发展潜力的中心镇作为城镇建设试点，重点发展特色农业、资源加工利用、商贸旅游等主导产业，支持其发展成为农村区域经济中心。上述7个中心镇建设注重与专业园区、农村社区建设衔接，推进产城融合发展，促进农民就近转移，实现人口聚集率年均增长3%以上。到2012年，观音堂镇、朱阳镇镇区人口规模达到3万人以上，豫灵镇镇区人口规模达到5万人以上。

不断加快中心村（社区）建设。坚持规划先行、就业为本、量力而行、群众自愿的原则，2011年实施35个县级试点中心村（社区）建设，每个乡（镇）每年有一个中心村（社区）在建；

2012 年全面建成 40 个省、市级试点中心村（社区），其中省级 12 个、市级 28 个，基本建成 35 个县级试点中心村（社区）。中心村（社区）建设要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功能齐全，入户道路硬化率达 100%，供电、供水、电视、电话和互联网通户率达 100%。要与搬迁扶贫、农村危房改造、偏远村迁村并点结合，同步实施，到 2012 年完成国家重点扶持的 6146 户农村危房改造。

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小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实现与县（市）基础设施的对接联网，逐步向农村辐射延伸，到 2012 年，改造、新建县乡公路 146 公里、改造危桥 19 座。依托小城镇和有条件的农村社区，建设集中供水设施，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在完成 2010 年全市所有建制镇、乡生活垃圾集运设施建设任务的基础上，计划 2012 年底前，在有条件的乡（镇）基本建立“村组保洁、乡镇收集、集中处理”的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和安全稳定运行机制。加快推进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宽带普及率大幅提高，农村新一轮电网升级改造工程全面完成。

（六）进一步提高城乡管理水平

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按照建设宜居城市的部署，以城市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活动为抓手，大力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市

容市貌治理重点是加强道路清扫保洁、规范广告牌匾、占道经营治理，加强集贸市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背街小巷等区域的卫生保洁和环境整治；建筑工地重点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城市住宅小区重点治理私搭乱建、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占用公共场地等现象；城市交通管理重点优化交通组织，完善智能化交通管理系统。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执法保障，逐步提升服务管理能力。加快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統建设，到 2012 年，三门峡中心城区建成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統，扎实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县（市、区）积极开展精细化管理，市容市貌规范有序，居住环境明显改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加快建立专业化管理与业主自我管理、行业管理与社区管理、行政监管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体制，强化市场监管，稳步推进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全面规范，中心城市 1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全部实施物业管理。

开展镇容村貌治理。加强小城镇和农村社区生态环境建设，大力开发利用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力度，实现居民区与街道等公共场所净化、绿化、美化、亮化，优化特色景观环境与人居环境，着力建设一批经济繁荣、设施完善、生态文明、环境优美的宜居城镇和乡村。2011 年底前全市 50% 以上的建制镇镇区和乡驻地、2012 年底前全部建制镇

镇区和乡驻地完成环境综合整治达标验收。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充分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加强文化遗产保护，重点抓好陕县石壕古道和灵宝市函谷关的申遗工作和老子文化产业园、仰韶文化产业园、虢国文化产业园建设。重要地段的主要建(构)筑物建设注重与地域、历史、文化、环境相结合，形成与之相适应的建筑风格和特色风貌，凸显历史文化底蕴。

提高城镇集约节约发展水平。严格执行居住建筑节能 65%、公共建筑节能 50% 的设计标准，新建、改建建筑达不到节能设计标准的，不准进行新建和验收备案，鼓励执行低能耗和绿色建筑标准。新竣工项目和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取消以面积计价收费方式，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方式。中心城市率先启动既有建筑节能及供热计量改造。积极扶持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工程中的应用，大力推进太阳能和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建立和完善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督体系建设。积极倡导农村住房节能，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到 2012 年，全市农村新增户用沼气池 2 万户，新增太阳能热水器 3 万平方米。加快关停城市市区内自备水源，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号召公共建筑、居民小区应用节水设施、器具，加快节水型城市和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建设。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盘活城市闲置土地和低效使用土地，充分挖掘存量土地潜力，大力推广节能省地型住宅，推广使

用标准化厂房。强化城市“禁实”（禁止使用实心黏土砖）工作，加快推进乡（镇）“禁实”，由各县（市）继续推选出1个乡镇作为试点单位，2012年实现“禁实”。培养壮大新型墙材企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型墙材。县（市）城市规划区内新型墙材应用比例达到98%以上。

三、推进措施

（一）加强规划引导，保障城乡建设快速健康发展

建立覆盖城乡的规划体系。科学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引导城乡建设健康发展。加快建立由城镇体系规划、村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乡）规划和村庄规划构成的城乡规划体系，计划2011年6月底前，实现中心城市和县（市）城市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2012年底前，完成中心镇主要街区、一般建制镇镇区近期建设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基本完成应当编制规划的基层行政村规划编制。中心城市同时完成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开展城市重要地段、特色街区和景观节点的规划设计。2011年底前中心城市和县（市）完成供水、燃气、供热等8项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中心城市、县（市）要在每年年底前编制完成下一年度建设规划。

提高城乡规划编制建筑设计水平。树立先进理念，更新规划设计观念，按照“三规合一”原则，加强城乡规划与土地利用总

体规划、产业规划的充分衔接，健全规划和建筑设计方案专家评审制度，加强规划设计方案论证，严格施工图审查技术把关，推进规划设计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原创设计能力和建筑科技创新水平。地标性建筑、重要街区和景观路段、具有较大规模的居住小区的方案设计，应面向高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进行征集比选或设计招标。

加强规划监督管理。强化城乡规划的引导调控作用，建立以控制性详细规划为法定依据的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机制，严格落实“五线”（道路红线、绿化绿线、市政用地黄线、河湖水系蓝线、历史保护紫线）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用地性质和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的调整程序。健全规划公示公布制度，2011年底以前，中心城市设立并开放规划展览馆，县（市）设立形式多样的展馆或展室。加强城乡规划实施管理，开展违法建设专项治理活动，拆除一批违法违规建筑，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城乡规划监督考核机制，强化对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

（二）着力改革创新，破解城乡建设“瓶颈”

创新城建投融资机制。建立“政府主导、产业化发展、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经营、法制化管理”的城建投融资体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和完善城建投融资公司，依法组建、市场化运作，使其成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主体和龙头。鼓励市、

县两级财政采取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城建投融资平台对符合条
件的城乡基础设施项目贷款融资。全面放开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市
场，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和政策性
住房建设等行业和领域。建立混合经营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机
制，实行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制度，综合运用集中成片开
发、土地划拨、贴息、政府补贴、项目代建制等模式，吸引民间
资本和社会资金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灵活运用 BT（建设—
移交）、BOT（建设—经营—移交）、TOT（移交—经营—移交）
等融资模式，扩大城市建设基础设施项目融资规模。对城市道路、
广场等无形资产，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公开竞价、特许经
营，其经营收入所得专项用于公用设施建设，对现有城市供水、
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公交出租等现有存量资产，
运用多种方式，公开招标，进行整体或部分出让、转让经营权，
提高存量资产的运营效率。运用市场化手段，盘活资源，探索建
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商业性基础设施开放相结合的长效机制，
“公商协同、以商补公”。

多渠道加大城乡建设资金投入力度。设立市级财政城乡建设
发展专项经费，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奖补资金，积极落实建设项
目的市级配套资金，充分调动各级政府和社会参与城乡基础设施
建设的积极性。各县（市、区）要稳步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安

排好奖补资金，将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公用事业附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收入全部用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出让收入扣除现行政策规定必须安排的支出后，主要用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促进金融机构扩大城建信贷规模。

创新城乡建设管理体制。积极探索旧城区和城中村改造机制，对搬迁居民数量较多、有重大影响的旧城区成片改造项目和城中村改造项目，组建独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采取招商引资、申请金融机构贷款或财政贴息贷款等方式，解决项目拆迁安置和建设资金。充分发挥土地储备中心的职能作用，挖潜盘活城镇存量土地。建立城乡一体的工程建设管理体制，将新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的重点工程和乡村公共设施工程等全部纳入监管范围，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进一步完善政府监管、社会管理、企业负责、群众监督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工程质量。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和建筑市场主体行为，转变建筑市场监管方式，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增强履约能力和信用意识，防范工程风险，遏制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事件发生。改革政府投资项目组织建设实施方式，积极推行项目管理，提高项目投资效益和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水平。规范房屋拆迁管理，严格拆迁许可制度，实施依法和谐拆迁。以改革行政审批制度为切入点，切实加快项

目审批步伐。

开展农村土地综合利用。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有序流转，促进建设用地的合理布局和土地的集约节约利用。建设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整治复垦的投融资平台，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土地整治、农村住房建设和村庄改造。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整治复垦出的土地，优先安排本行政村新村建设和基础设施、公益事业、产业发展等用地，节约的指标可以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形式有偿出让，指标转让收益主要用于被整治土地所在村的建设、拆除农民房屋重建及腾退宅基地补偿等，确保农民的合法权益。

（三）实施项目带动，加快城乡建设步伐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中央、省级资金投向以及我市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的要求，着力在新区和产业聚集区基础设施、住房建设、生态环保、城镇基础设施、老城区改造、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等六大领域，谋划一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加强项目储备和充实，通过有效管理，形成续建、新开工、拟建、储备四种类型的梯次项目库结构，真正做到建设一批、储备一批、开发一批，形成梯次推进、良性循环的项目运作格局。加快在建项目建设，明确阶段性目标、细化落实项目实施环节责任制，严抓资金落实、形象进度等关键节点，加强项目建设过程

的监督检查，争取项目早建成、早投用。加快实施能够争取国家支持的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提前编制项目可研报告，深度达到国家资金安排要求，同时完备项目用地、环评、规划选址等手续，加大项目联审联批力度，加快项目审批或核准，为争取建设资金积极创造条件。

（四）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城乡建设取得实效

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对全市城乡建设工作的协调指导，市政府建立由分管领导为召集人、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市城乡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具体组织实施城乡建设三年大提升行动计划。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行动顺利推进。

明确责任主体。县（市、区）政府是开展城乡建设三年大提升行动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研究提出推进工作的主要思路、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细化要求，量化指标，确保活动开展广泛深入、富有成效。

确定考核标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建立完善新区和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老城区和城中村改造、住房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新农村建设等方面的具体考核标准，便于工作督导和督促检查。

严格监督考核。市城乡建设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要加强组织

协调、督查指导和监督考核，坚持每季督查、半年总结、年终评比，对活动开展先进的县（市、区）每年给予通报表彰和资金奖励，对落后的县（市、区）给予通报批评。

附件： 三门峡市推进城乡建设加快城镇化进程三年大提速行动计划任务分解（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0 年全市消防工作情况的通报

三政办〔20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0 年，各级、各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不断创新消防安全管理模式，持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社会防控火灾能力进一步提升。全市共发生火灾 27 起，均为一般火灾，无人员伤亡，保

持了火灾形势持续稳定，为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创造了良好的环境。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突出责任体系建设，消防工作社会化进程明显加快

(一) 政府消防安全责任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消防工作，先后8次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消防工作，坚持定期督促、分析，对大项消防工作实施全程督办、跟踪问效，集中人力、物力，解决制约消防工作的“瓶颈”问题。将消防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工作综合目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三门峡”建设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坚持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检查、同考评、同奖惩。全市各级层层签订消防工作目标保证书1972份，消防安全承诺书6543余份，消防安全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

(二) 职能部门消防安全责任全面落实。各级政府职能部门按照市政府消防工作目标要求，严格落实行政主管和行业监管责任，将“四个能力”（提高社会单位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提高社会单位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提高社会单位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能力；提高社会单位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三会三化”（会检查消除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管理标准化、标示精细化、宣传常态化）建设和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纳入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重要议事日程，与业务

工作同部署、同实施、同检查、同奖惩，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得到及时落实。

(三)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全面落实。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积极督导社会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自身管理，前移防范关口。各社会单位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加强“三会三化”建设，培养消防安全的行家里手和“明白人”。全市建成消防安全“三会三化”示范单位 50 家，700 余家社会单位达到“四个能力”建设标准，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得到有效落实。

二、强化基层基础建设，社会整体火灾防御能力不断提高

(一)乡镇“网格精细化”管理不断完善。结合农村道路改造、饮水改造和新农村建设，实施消防车通道、公共消火栓等基础设施改造，全市新设置消防水源 74 处、消火栓 207 个，配置消防手抬机动泵 76 台。全市 85% 的乡（镇、街道办事处）达到“网格精细化”管理标准，61% 的“九小”场所分行业、分类别设置的消防标牌达到规定要求。“零火灾社区”、“零火灾村镇”争创工作开展有力，建成 46 个防消、巡消队伍和 258 个农村志愿消防组织，消防安全群防群治网络逐渐拓展。

(二)基层消防队伍建设不断发展。市政府采取定目标、明责任、压担子等措施，组织财政、农业、民政、住房城乡建设、

公安等部门研究解决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积极督促落实资金，购置器材装备，招募消防队员。2010年，渑池县陈村乡、陕县观音堂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成并投入执勤。

（三）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市公安局充分发挥派出所贴近一线、点多面广的优势，将消防工作纳入公安派出所等级评定和绩效考核内容。通过消防文职人员帮扶、民警跟班见学、集中授课培训等措施，加大对派出所和警务室消防监督工作的指导力度。健全完善“四项制度”（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制度、工作例会制度、宣传教育制度、责任告知制度），落实月例会、月讲评、月通报、月排名制度，全市派出所和警务室消防监督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三、完善火灾防控体系，社会消防安全环境大为改善

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依法防控、重点防控、基础防控、全民防控“四大防控”体系建设，紧盯重点时期、重点场所、重点问题，持续开展了9次专项治理，8次“守护中原”专项行动，21次大规模夜间清查整治行动。通过政府挂牌督办、部门联动、媒体曝光等手段，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处理违法单位和个人。2010年，全市共组成各类消防安全检查组420余个，检查单位19282个（次），整改火灾隐患18763处，隐患整改率达97.3

%；对220个单位和115名个人实施了立案查处，责令“三停”31家，行政拘留24人，罚款124.16万元；4处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全部提前整改销案。

四、加大消防宣传力度，公众消防意识全面强化

各级、各部门以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河南省消防条例》宣传为主线，以消防宣传“五进”（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进农村）为载体，以“119”消防日、“全民消防总动员”主题宣传活动为契机，开拓宣传思路，丰富宣传方式，突出宣传重点。全市建成消防安全宣传示范街9条，在重点场所、社区、农村、风景区设置消防宣传橱窗（标牌）600个，开展大型宣传活动1200余次，播放公益广告58期，发送手机短信80余万条，各级新闻媒体累计上稿1.9万余篇，影响群众超过200万人次。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培训，以党政干部、在校学生、社会单位员工“三大主体”为重点，分期分批开展消防安全免费技能培训800余次，培训人员50余万人。

五、狠抓消防队伍建设，灭火救援能力迅速提升

通过强力攻坚，市、县两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全部建成。协调陕西渭南市和山西运城市两市消防部门，初步构建了豫晋陕黄河金三角灭火应急救援圈，跨区域快速响应机制逐步完善。全市消防部队严格落实灭火救援和业务训练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力量

编成、百米梯次进攻等应用性操法训练，大力开展大跨度、大空间建筑灭火和实战联合演习，部队快速反应、攻坚作战能力迅速提升。2010年，全市消防部队共参加灭火和应急救援1255次，抢救遇险群众578人，抢救财产价值3596万元。相继成功处置了“1·4”铂景湾高层火灾、“2·23”蓝雪公司车间火灾、“4·24”连霍高速汽油添加剂罐车泄漏、“7·1”工业酒精槽罐车泄露燃烧事故和中石油柴油泄漏黄河三门峡段水体污染事件，完成“7·24”抗洪救灾抢险救援任务，确保了第十六届三门峡国际黄河旅游节暨投资贸易洽谈会、环中国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等30余次重大活动消防安全工作万无一失。

一年来，全市消防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为：（一）社会消防法制观念和消防安全意识还比较淡薄，个别单位对消防工作的认识还不到位，基层工作“棚架”现象还比较严重。部分主管部门、企业领导重生产经营，轻消防安全，片面追求经济效益，违章蛮干，还存在火灾隐患和事故苗头。（二）部分县（市、区）消防部队装备和消防经费投入不足，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欠账较多，难以适应复杂情况下的抢险救援工作。（三）部分农村、社区消防安全“网格精细化”管理工作不深入、不细致，存在薄弱环节。（四）部分社会单位存在火灾隐患，“四个能力”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五）

农村消防队伍建设发展不平衡，队（站）管理还不到位。

2011 年，各级、各部门要全力实施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深入推进消防管理“网格精细化”、消防执法规范化和消防宣传常态化，全面提升社会防控火灾能力，坚决杜绝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有效遏制亡人火灾，确保火灾形势持续平稳，为建设平安三门峡、实现全市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 2010 年度行政服务工作先进窗口和 服务明星的决定

三政办〔201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0 年，市行政服务中心和各单位窗口坚持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全市工作大局，以“服务经济发展，服务人民群众”

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转变政府职能，简化工作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服务质量，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了优质快捷的行政服务。为表彰先进，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窗口等 12 个先进窗口和李华阁等 10 位服务明星进行表彰（名单附后）。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窗口和服务明星珍惜荣誉，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窗口和服务明星为榜样，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切实提高行政效能，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 件：2010 年度行政服务工作先进窗口和服务明星名单

一、先进窗口（12 个）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环保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市卫生局

市工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地税局

市国税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质监局

二、服务明星（10名）

李华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张林忠（市环保局）

李建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李 强（市财政局）

严喜庆（市教育局）

张明明（市卫生局）

李玉娟（市工商局）

廉书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李岩刚（市地税局）

许晓玲（市国土资源局）